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修改申請撥款須知中有關“地方組織”的定義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/04 號)

委員會就申請撥款須知的附錄一“地方組織的定義”第 3 段通過了以下修訂：

“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成立為法團的團體或根據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或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註冊的團體，均符合「地方組織」的定義。”

II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”撥款申請書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/04 號)

III. 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/04 號)

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，並通過了 1 份“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”撥款申請書，撥款額為 6,600 元。

IV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”撥款申請書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/04 號)

委員會通過了 30 份“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392,035.2 元。

在討論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就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週年「尋找香港的故事」香港一天遊”活動的撥款申請時，委員會同意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政黨/政治組織的定義，並尋求法律意見，以確定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是否屬政黨/政治組織。委員會並同意在釐清該團體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後(即是否符合“地方組織”的定義)，才審議有關活動撥款申請。

V. 審議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撥款申請書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/04 號)

委員會通過了 81 份“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”撥款申請書，總撥款額為 1,151,501 元。

VI. 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/04 號)

燕子文化推廣中心獲批 25,000 元以舉辦“「我要愛自己」— 港穗美育交流計劃及多元畫展”活動。由該中心提交的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宣傳物品顯示，有關活動由「香港美術教育協會」及「東區家長教師聯會」協辦，但在申請撥款時並無列明「香港美術教育協會」及「東區家長教師聯會」為該活動的協辦團體。該中心解釋，在申請撥款時，還未落實協辦團體的計劃，至申請批出後，才得到「香港美術教育協會」及「東區家長教師聯會」答應成為協辦團體。該中心對此表示歉意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批准發還是項活動的墊支開支，並同意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。

VII. 東區協進社更改活動日期申請  
(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/04 號)

東區協進社獲批 9,400 元於 2004 年 8 月 1 日舉辦“新界海鮮一天遊”活動。由於接獲有關旅行社通知，活動當日的場地及車輛安排有困難，故該社向委員會申請將活動日期更改至 2004 年 10 月 17 日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東區協進社就更改是項活動日期的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04 年 8 月